编号：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方协议书

甲方（施工企业）：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乙方（专户银行或保函出具银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水务局

根据国办发〔2016〕1号、国办发〔2016〕49号、湘人社发〔2016〕24号、益政办发〔2015〕1号、益人社发〔2016〕69号文件，为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简称“甲方”）、（简称“乙方”）、（简称“丙方”）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建设项目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订立本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甲方必须向丙方在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申请保函出具银行出具同金额的银行保函。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存款帐户，将工程合同款中的劳务费用专户储存用于工资发放。

第二条 甲方负责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丙方，同时报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乙方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经查实且确无支付能力的，丙方可以通知乙方，适当启用甲方所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资金）用于应急垫付。甲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将启用的或减免部分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存到位。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申请、依甲方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身份证为本承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及时开设个人工资卡（银行卡）。

第四条 凭甲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及付款凭证，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帐户将上个月农民工工资划到其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第五条 当甲方专用存款帐户余额总量低于前两个月所支出的农民工工资总额时，乙方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报告丙方。

第六条 乙方应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严格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并对专用存款帐户资金的支出进行严格监督，发现甲方有挪用或其他不法行为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丙方报告。

第七条 甲、乙两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串通，动用专用农民工工资存款帐户资金用于其他开支。

第八条 甲方必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提倡银行卡发放）。同时，必须按季度向丙方提供实名制花名册、每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复印件），要求有劳动者本人签字、按指纹，留存两年备查。

第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丙方及时告知，并按《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同时会同当地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不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专用存款帐户的；

（二）开立帐户时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不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和不向丙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的；

（四）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

第十条 经查实甲方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丙方可会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通知乙方从甲方专用存款帐户中先予划支，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丙方及时告知，情节严重的，丙方可撤销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会同当地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监督不力，致使保证金专户违规动用或有安全问题的；

（二）不及时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卡的；

（三）不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通知、报告义务的；

（四）与甲方合谋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五）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

第十二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原则上中途不得退还。对因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群体性投诉举报、引发群体上访并经依法查处确实暂时无力支付，或出现楼盘崩盘、企业破产、涉稳事件等特殊情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或经人社部门会商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应急垫付。由相关责任企业按规定及时补存。对责任企业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应继续保留专用存款帐户及其帐户余额至退还，乙方凭丙方同意退还的书面意见及加盖专用章，结清专户余额，做好销户处理，本协议关系终止。

第十四条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施工主体的，应商建设单位形成书面共识、经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向丙方申请结清专户并销户，由新施工企业重新交存。因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建设承包合同、达成书面意见经审批同意的，比照办理。

第十五条 甲、乙、丙三方按协议内容认真落实各自职责。

|  |
| --- |
| 已按要求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万元，公司保证加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工资及时足额通过银行卡或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并留存签字、指纹的支付凭证两年以上备查。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施工企业盖章）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该项目已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已为该项目出具万元（大写： 万元 （大写： ）的银行保函（工资），监督专户安全并承担责任。支付），并承担保函额度内的支付责任。  乙方：（专户银行盖章） 或（保函出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丙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专用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备案三方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